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76,110,152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61,808,64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63.91%。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魏哲和

獨立董事

黃則仁

董事

林維民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41,806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62,708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本公司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請參閱附件五。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62,578,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465,668 權)，反對之表決權 214,24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 13,317,5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128,734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6,110,152 權的 96.40%】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9,252,076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6,518,181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0,448,963元。

(2)本公司盈餘分派案，除依法彌補虧損新台幣20,448,963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973,801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67,998元外，擬以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台幣0.1498元，計新台幣88,680,839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5,370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4)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362,673,0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8,560,398權)，反對之表決權214,238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13,222,8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34,006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76,110,152權的96.42%】

八、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7,316,621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02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3)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42999 提出假設取得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是否需要課徵所得稅？

主席回覆：主席針對股東的提問請會計師回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無需額外課徵所得稅。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62,662,3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549,669 權)，反對之表決權 214,239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 13,233,5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044,734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6,110,152 權的 96.42%】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金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62,470,3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357,666 權)，反對之表決權 218,242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 13,421,5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32,734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6,110,152 權的 96.37%】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62,459,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346,396 權)，反對之表決權 237,24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 13,413,8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5,006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6,110,152 權的 96.37%】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九，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62,181,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068,722 權)，反對之表決權 288,58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之表決權 13,451,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640,186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6,110,152 權的 96.29%】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上午 9 點 31 分)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營業結果

2016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5.56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2.02 億元，研發費用 19.08 億元、管理費用 7.04 億元及銷售費用 3.53 億元，2016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6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30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3.66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94 億元，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3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0 億元，2016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20 元。

2016 年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營收較 2015 年減少 10.75%，毛利率維持約 42% 與前一年度相當之水準，2016 年營業淨利較 2015 年減少 58.27%。

業外主要因 2016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益由 2015 年認列 2.54 億元減少至 2016 年 0.36 億元，而使營業外淨收入由 2015 年 3.71 億元減少至 2016 年 1.30 億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淨利為 2.73 億元較 2015 年 8.28 億元，衰退約 67.10%；2016 年歸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1.20 億元較 2015 年 5.89 億元減少 79.61%。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6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6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1.14 億元。合計 2016 年度淨利後，2016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59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獲利新台幣 0.2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芯鼎科技、宏陽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目前專注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已陸續推出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 (ADAS) 之晶片平台產品，並成功開發包含應用於車用影音系統、Boombox、Soundbar 等音響產品、可攜式影音娛樂系統之單晶片產品與系統方案。目前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相關系統陸續列入各國立法實施的規範，一線車廠也紛紛導入 ADAS 應用，市調機構預估 ADAS 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35%，巴克萊證券更預估至 2020 年 ADAS 普及率將超過 25%，未來相關應用將更普及，將成為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微控制器晶片，產品研發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語音與液晶控制、消費性數位攝錄影機及 MCU 等相關應用。2016 年成功開發包括 RISC CPU 為核心的高秒數語音及音效合成 OTP 微控制器、16 位元 DSP 音效合成控制晶片內建 128KB 快閃記憶體、8 通道 12 位元 ADC、8 通道 APU 並整合推挽式聲頻放大電路的高階語音控制器、行車紀錄器錄影解析度由 720P 提升至 1080P、直流無刷馬達 FOC sensorless 零啟動控制、32 位元雙馬達控制晶片及穿戴式專用的無線充電方案等多項新產品，不僅技術水準可以持續領先同業，也為未來的業績成長增添堅強的生力軍。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 PC 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

機晶片、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遙控器控制 IC 等等。2016 年銷售金額大部分來自 PC 相關的滑鼠鍵盤與相機晶片方案，少部分來自高拍儀、機上盒、行車後拉與遙控器控制晶片。因 PC 與筆電市場萎縮，凌陽創新科技於 2017 年將持續積極投入非 PC 相關產品如高拍儀無線遙控與車載攝像頭等之營收比重，重回穩健成長的軌道。

芯鼎科技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低功耗、高效能、優越的 HD 視訊壓縮及影像品質、並兼具低成本結構。研發之晶片廣泛應用於穿戴式 camera、行車紀錄器、無人機 (Drones)、數位相機及智慧家庭數位監控錄影機(SmartHome IP cameras)等產品。2016 年積極研發採用 28nm 低功耗先進製程，支援 4K UHD 超高分辨度、H.265 視訊壓縮並提供即時電腦視覺的 CV(Computer Vision)，可應用於超高分辨度與高幀率的影像處理晶片相關產品，為芯鼎科技提供營運成長之動力。

宏陽科技 2016 年在超高清藍光播放器 (4K UHD BD Player) 伺服控制晶片銷售帶動下，提昇了整體產品毛利與銷售營收。「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正進行客戶平台最後系統調整測試，計畫在 2017 年量產銷售，將成為國內廠商推出的首顆數位化多渠道伺服馬達驅動晶片。另外，新一代「微處理器整合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將廣泛運用在智能驅動產品上，目前正進入最終設計階段，成為公司下一波的成長動能。2017 年宏陽科技將逐步完成布建全新的「智能驅動」產品線，並期許成為成為驅動全球次世代智能自動化的重要夥伴」。

景相科技專注手機與 USB 視訊轉換晶片開發，產品包括 Android 5.0/6.0 Display Mirror 與 Apple iOS Carplay 相關應用，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 USB Android Mirror 等。相關的產品開發，應用 PC、手機與車用技術結合成更自然方便的人機互動情境，對 2017 年的營運帶來成長動力。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目前專注發展利基型並具有高附加價值之車用半導體晶片，如車用影音產品與車聯網相關產品等。雖然凌陽規模不如競爭對手，但因為過去在影音播放機長期領導的市場地位，跨入利基型可攜式影音播放產品、車用影音系統與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等領域，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消費性與多媒體產品線經營多年，具市場領先地位，更陸續推出許多利基型產品，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若美國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將有助於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產品、語音與液晶控制等玩具禮品相關消費性市場營收與獲利成長。

因應 PC 與 NB 需求衰退，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提升產品價值與毛利率以提高公司獲利，另外也積極開發非個人電腦相關的領域，希望能降低對 PC 市場的依賴與關連性。

消費大眾對於高性能視訊及影像產品的需求不斷推陳出新，芯鼎科技所聚焦的高解析度與高幀率影像處理晶片市場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

隨著「真 4K (內建 HDR 高動態影像) 超高清電視」規格的確立，刺激了消費者對 4K 超高清畫質的視覺需求，可以預期宏陽科技的超高清藍光伺服控制晶片銷售將持續提升，宏陽科技將以一條龍全面設計服務加速客戶產品的開發與創新。

景相科技目前積極投入新的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 USB Android Mirror，應用 PC、手機與車用技術結合成更自然方便的人機互動情境，對 2017 年的營運帶來高成長動力。

隨著美國和歐盟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汽車安全配套法規，使得 ADAS 相關應用越來越普遍。在各國車規推助下，未來消費者對車用內裝 ADAS 配備的需求意識將逐漸增加，可望促使目前以高階車種、特殊車款導入為主的 ADAS，慢慢滲透至中階車款，讓 ADAS 應用規模進一步擴大。但也因為車用電子市場規模龐大，吸引眾多國內外大小廠商競爭者相繼加入，希望能搶下市場大餅，可預見的 ADAS 晶片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

展望 2017 年，在驚濤駭浪的 2016 年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預料之外的國際大事之後，國際油價回升、美國股市屢創新高，總體經濟回溫。貿易壁壘主義主義興起，中國與東協等成長降溫，未來充滿了不確定因素短期不易回升。上述因素也將影響凌陽科技整體成長情況，公司也將密切留意國際經濟環境可能發生的重大變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努力拓展市場以增加市占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毛利率，觀察景氣與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轉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投資績效，同時積極投入開發先進技術，尋找下一個新興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二、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u>集團企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u></p>	<p>1. 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2. 集團企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p>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1.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2.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u></p>	<p>公司專責單位(董事長室)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執行狀況，定期報告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得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u></p> <p><u>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p>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p>	<p>尾牙饋贈福委會為年度例行之風俗聯誼活動，故無須報備之</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p>	<p>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尾牙饋贈福委會除外)，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p>	
<p>八、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p>	<p>八、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p>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p>	<p>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p>	<p>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u>檢舉制度</u>」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度，相關程序依該制度執行之</p>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p>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p>	<p>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資訊。</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p>	<p>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u>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訂。</u></p>	<p>增加修訂日期</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持續宣導董事或經理人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循公司「檢舉制度」進行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相關規章法令處理，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行為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

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保護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財會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林政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凌 洋 行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7,745	19	\$ 1,809,265	16	2100	流動負債	\$ 37,500	-	\$ -	-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1,277	5	456,970	4	2170	短期票據及應付(附註十七)	144,804	1	120,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50,206	3	543,156	5	2230	本附屬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一)	36,134	0	13,419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54	-	9,3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7,200	3	445,353	4	2320	非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16,665	4	457,5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4,815	1	24,852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一)	290,800	3	249,44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67,297</u>	<u>31</u>	<u>3,273,115</u>	<u>2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8,923</u>	<u>8</u>	<u>836,884</u>	<u>7</u>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73,289	7	1,295,103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29,167	5	899,382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623	3	219,5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9,005	-	7,1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5,375,436	51	5,747,927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681	1	90,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722,145	7	744,937	6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	-	4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68,497	1	67,7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0,853</u>	<u>6</u>	<u>998,045</u>	<u>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2XXX	負債總計	<u>1,499,776</u>	<u>14</u>	<u>1,835,029</u>	<u>1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2,485	-	2,485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58</u>	<u>0</u>	<u>8,091,926</u>	<u>71</u>	310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56	5,919,949	52
		<u>7,256,633</u>	<u>69</u>	<u>8,091,926</u>	<u>71</u>	3200	資本公積	911,110	9	897,317	8
						3300	保留盈餘	1,800,551	18	1,851,596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927	-	17,833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99,738	1	595,226	6
						3400	未分配盈餘	244,400	2	331,492	3
						3500	其他權益項目	-	-	(63,40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24,254</u>	<u>86</u>	<u>9,530,012</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34,030</u>	<u>100</u>	<u>\$ 11,365,04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34,030</u>	<u>100</u>	<u>\$ 11,365,0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淑貞



經理人：黃洲杰



董事長：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904,224	100	\$ 2,67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1,136,511</u>	<u>60</u>	<u>1,660,18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67,713</u>	<u>40</u>	<u>1,011,20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57,111	3	66,060	3
6200	管理費用	271,729	14	211,4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8,039</u>	<u>27</u>	<u>565,676</u>	<u>21</u>
6000	合 計	<u>846,879</u>	<u>44</u>	<u>843,211</u>	<u>3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9,166)</u>	<u>(4)</u>	<u>167,9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50,086	3	65,3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0	2	89,543	3
7050	財務成本	<u>(20,592)</u>	<u>(1)</u>	<u>(24,25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2,598</u>	<u>6</u>	<u>322,823</u>	<u>12</u>
7000	合 計	<u>200,242</u>	<u>10</u>	<u>453,504</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121,076	6	621,50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89</u>	<u>-</u>	<u>4,307</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20,187	6	617,193	2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u>	<u>-</u>	<u>(27,8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187</u>	<u>6</u>	<u>589,34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886)	-	(\$ 4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632)	-	(1,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1)	(1)	10,2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1,333	6	71,61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3,194)	(10)	(60,22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610)	(5)	19,8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77	1	\$ 609,203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 0.20		\$ 1.00	
9850	稀 釋	\$ 0.20		\$ 1.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0		\$ 1.05	
9810	稀 釋	\$ 0.20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留 留 留 (附註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構備供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591,995	936,051	1,790,538	22,639	48,610	131,674	(63,401)	9,524,318
B1	-	-	41,058	-	(41,058)	-	-	-
B5	-	-	-	(353,198)	-	-	-	(353,198)
B7	-	-	(4,806)	-	4,806	-	-	-
C7	-	-	-	(753)	-	-	-	(753)
M3	-	(40,863)	-	-	(41)	-	-	(40,904)
M5	-	-	-	(87,783)	-	-	-	(87,783)
M7	-	(7)	-	-	-	-	-	(7)
D1	-	-	-	589,348	-	-	-	589,348
D3	-	-	-	(17,446)	(30,749)	52,330	-	19,835
D5	-	-	-	387,602	(30,749)	52,330	-	609,203
M1	-	2,136	-	-	-	-	-	2,136
Z1	591,995	897,217	1,831,296	17,833	97,509	233,983	(63,401)	9,530,012
B1	-	-	58,935	-	(58,935)	-	-	-
B5	-	-	(320,475)	-	(320,475)	-	-	(58,675)
B7	-	-	(4,094)	-	4,094	-	-	-
M5	-	10,625	-	-	-	10,625	-	10,625
M7	-	-	-	(19,253)	-	-	-	(19,253)
D1	-	-	-	130,187	-	-	-	130,187
D3	-	-	-	(6,518)	(159,571)	72,479	-	(93,610)
D5	-	-	-	113,669	(159,571)	72,479	-	26,577
M1	-	3,168	-	-	-	-	-	3,168
Z1	591,995	911,110	1,820,531	21,927	(62,062)	(306,462)	(63,401)	9,024,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076	\$ 621,50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27,84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1,076	593,65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0	81,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9,140	31,731
A20300	呆帳費用	75,134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92	24,254
A21200	利息收入	(5,983)	(10,599)
A21300	股利收入	(14,715)	(18,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598)	(287,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26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79,9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8,956)	(33,5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414	(889,1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8	892,4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12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27)	(1,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728)	(3,375)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0,876	250,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88)	20,991
A31200	存貨減少	188,123	268,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87)	29,8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380	(216,12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65)	(6,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67	(65,18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55)	(1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838	455,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4	10,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2,908	14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38)	(23,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1)	(3,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631</u>	<u>586,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029)	(\$ 13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1,634	229,22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89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23	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95)	(56,256)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3,58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97)	(50,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0,0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83)	(11,32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9,904
B05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295,000)
B067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64,5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176</u>	<u>152,9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5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1,250)	(394,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3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34)	-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6,427)</u>	<u>(149,5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8,380	589,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9,365</u>	<u>1,219,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7,745</u>	<u>\$ 1,809,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六。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權責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十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03,495	33		\$ 4,442,81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573	1		24,2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72,492	9		961,646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5,3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六)	1,285,810	9		1,569,46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六)	75,627	-		34,7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58,390	6		1,225,02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9,755	2		431,9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92,142</u>	<u>60</u>		<u>8,705,22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437	6		1,518,898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89,261	5		528,5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323,912	2		639,01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七)	2,265,910	16		3,563,09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8,904	8		257,07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91,024	1		193,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9,015	-		39,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218,417	2		154,1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6,880</u>	<u>40</u>		<u>6,893,77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29,022</u>	<u>100</u>		<u>\$ 15,599,0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50,203	4		\$ 646,09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732,964	5		665,3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2,184	-		54,0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334	-		15,33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682	-		1,8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七及三七)	897,087	6		619,6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808,949	6		738,52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5,403</u>	<u>21</u>		<u>2,740,85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529,167	4		1,256,373	8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7,264	-		74,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8,266	1		98,4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99,856	1		202,181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889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5,442</u>	<u>6</u>		<u>1,632,90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940,845</u>	<u>27</u>		<u>4,373,767</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40		5,919,949	38	
3200	資本公積	911,110	6		897,31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0,531	13		1,831,59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27	-		17,8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38	1		595,22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2,196	14		2,444,655	1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44,400	2		331,492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七)	(63,401)	-		(63,4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24,254</u>	<u>62</u>		<u>9,530,012</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u>1,663,923</u>	<u>11</u>		<u>1,695,228</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0,688,177</u>	<u>73</u>		<u>11,225,240</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629,022</u>	<u>100</u>		<u>\$ 15,599,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 7,556,045	100	\$ 8,46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六）	<u>4,353,557</u>	<u>58</u>	<u>4,943,208</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202,488</u>	<u>42</u>	<u>3,522,62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銷售費用	353,047	5	375,719	4
6200	管理費用	704,206	9	644,7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8,288</u>	<u>25</u>	<u>1,934,765</u>	<u>23</u>
6000	合 計	<u>2,965,541</u>	<u>39</u>	<u>2,955,208</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556</u>)	-	(<u>877</u>)	-
6900	營業淨利	<u>236,391</u>	<u>3</u>	<u>566,54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三一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111,036	1	125,9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15	-	28,812	-
7050	財務成本	(<u>39,792</u>)	-	(<u>37,629</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u>35,917</u>	<u>1</u>	<u>254,379</u>	<u>3</u>
7000	合 計	<u>129,776</u>	<u>2</u>	<u>371,46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66,167	5	938,0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3,661</u>	<u>1</u>	<u>81,882</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506	4	856,125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u>-</u>	<u>-</u>	(<u>27,84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506</u>	<u>4</u>	<u>828,28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51)	-	(\$ 3,6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53)	(3)	(26,8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757	1	53,4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09)	-	(4,6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556)	(2)	18,2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50</u>	<u>2</u>	<u>\$ 846,56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187	2	\$ 589,3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319	2	238,932	3
8600		<u>\$ 272,506</u>	<u>4</u>	<u>\$ 828,28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577	-	\$ 609,2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73	2	237,359	3
8700		<u>\$ 158,950</u>	<u>2</u>	<u>\$ 846,56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20</u>		<u>\$ 1.00</u>	
9850	稀 釋	<u>\$ 0.20</u>		<u>\$ 1.0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0</u>		<u>\$ 1.05</u>	
9810	稀 釋	<u>\$ 0.20</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陽村 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業主權益合計	總計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995	591,949	596,031	17,963,338	22,639	488,810	128,258	181,674	9,534,318	1,298,388	\$ 10,922,71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41,038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6)	-	-	-	-	-	(355,198)	-	(355,198)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0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短期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733)	-	(733)	-
M5	處分採附屬法之投資	-	-	(40,863)	-	-	-	-	-	(40,904)	-	(40,904)	-
M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控權權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	-	-	-	-	-	(8,783)	-	(8,783)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7	7	-
D3	104 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238,932	238,932	828,280
D5	1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1,823)	(1,823)	18,282
M1	處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237,189	237,189	846,56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2,136	-	-	-	-	-	2,136	-	2,136	2,1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897,317	1,831,596	17,833	595,236	97,559	233,983	9,530,012	1,695,228	11,225,24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58,935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4)	-	-	-	-	-	(526,875)	-	(526,875)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84	-	-	-	-	-	-	-
M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控權權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625	10,625	10,625
D3	105 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9,233)	(19,233)	-
D5	10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120,187	120,187	272,506
M1	處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9,610)	(9,610)	(113,15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3,168	-	-	-	-	-	3,168	-	3,168	3,1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911,110	1,880,531	21,922	592,238	62,052	306,462	9,624,234	1,663,924	\$ 10,688,172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潤杰

經理人：黃潤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6,167	\$ 938,0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27,84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6,167	910,1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143	265,09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460	99,923
A20300	呆帳費用	99,500	1,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400)	191
A20900	財務成本	39,792	37,62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30)	(37,908)
A21300	股利收入	(33,909)	(32,0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35,917)	(254,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8	(6,3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08	(279,900)
A229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9,346	(906,3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3,914)	(89,4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03	986,5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12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0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152	13,3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988	3,085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9,700)	(8,460)
A31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192,751	154,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86)	79,588
A31200	存貨減少	366,632	122,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468)	40,1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883	(63,23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005)	(6,510)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767)	(4,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039	(105,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28)	(13,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188	999,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66	33,9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97	56,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31)	(38,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75)	(45,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9,445</u>	<u>1,006,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456)	(\$ 1,555,02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6,547	1,801,69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3,7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38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950	16,2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58)	(394,9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1	9,486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06,49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8,71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35,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49)	(380,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	23,904
B03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9)	1,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805)	(127,9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9,9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	(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728	(165,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172</u>	<u>(288,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890)	342,0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6,140)	(406,7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86	14,5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43)	(32,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8,283)	(143,9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6,768	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7,477)</u>	<u>118,9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45</u>	<u>28,3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0,685	866,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2,810</u>	<u>3,576,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3,495</u>	<u>\$ 4,442,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四年分配後餘額	5,321,2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252,0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18,181)
調整後累積虧損	(20,448,963)
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20,186,971
一〇五年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餘額	99,738,0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9,973,8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7,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690,209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本之 1.498%)-現金	(88,680,8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70

說明：

- (一)盈餘分配以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19,252,076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 6,518,181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448,963 元。
- (三)股東股利 88,680,839 元，每股配發 0.1498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p>	<p>1.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期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四、<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u></p>	<p>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3.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p> <p>(1)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為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債券尚不包含金融債券。</p> <p>(2)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1，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三日。</p> <p>6. 另參考第十六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依法令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雖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仍應限定額度，故擬限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凌陽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詹文雄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哲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